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1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4号提案的答复

孙石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市领导多次批示指示，并多次具体指导专项治理工作。并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三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其中一项）联席办，设立专班专项整治和规范我市校外培训市场。建立了“三公开一备案制度”，要求培训机构公开收费、公开课程、公开师资。把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作为重点，全市统一要求学校与教师签订不参与、不举办校外

培训机构承诺书，严禁联手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来校外培训机构讲”，严禁联手中小学教师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培训机构培训。

虽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属性和市场属性一直得不到有效明晰，使我局和相关部门在规范整顿过程中面临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等困难，但我局今后仍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监管、指导和整治力度，严把审批准入关、规范经营关和教学质量关，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的目标而努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全管理科 0374-2699861

联系人：陈松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